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094、900940　　公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43,559,126.35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313,722,720.47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280,472.8元,截至2019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748,817.26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的总股本2,475,325,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4,259,751.71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	600094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B	90094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琦	迟志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电话	021-62470088	021-62478900
电子信箱	zhangyanqi@greattown.cn	chizhiqiang@greattow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专业从事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的开发,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城市生活创造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城市综合运营商是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秉持"诚信、务实、开拓、创新"的企业理念 ,专注于房地产开发和运营,勇作"造城先行者",通过"大名城"产品和服务,用心为客户营造一个更加和谐的居住社区,创造一种更加美好的生活方式。

2019年,房地产政策调控持续、行业增速放缓、市场不确定性延续。随着房地产市场步入调整期,房企总体战略以谨慎、求稳为主,目标增长率进一步放缓;房企整体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无论营收、利润规模的持续增长,还是利润水平都面临较大的调整,整体盈利能力面临考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1,952,591,028.53	47,842,627,145.52	-12.31	56,973,304,569.96
营业收入	13,043,166,526.70	13,383,021,388.83	-2.54	10,244,470,54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559,126.35	550,664,771.20	35.03	1,411,975,36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231,475.02	511,741,298.30	45.82	1,046,578,0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1,030,428.11	12,154,554,500.48	6.31	11,831,734,2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370,410.00	6,329,864,095.57	62.73	1,022,449,45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4	0.2225	35.01	0.5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4	0.2225	35.01	0.5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4.6	增加1.33个百分点	12.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67,580,999.34	2,729,460,728.01	3,016,368,393.58	5,629,756,4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30,375.12	116,506,223.48	186,529,598.68	281,692,9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237,366.41	118,149,142.39	180,583,535.08	288,261,4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86,219.75	1,606,878,227.82	1,984,165,612.68	5,501,240,349.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7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235,587,483	9.52	0	质押	11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丽	0	171,457,717	6.9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陈华云	0	125,842,450	5.08	0	质押	10,000,000	境外自然人
俞锦	0	123,766,253	5.00	0	质押	79,350,000	境外自然人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西部信托-大名城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	113,442,028	4.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培明	0	100,000,000	4.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0	99,000,000	4.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74,013,172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4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600,000	54,979,712	2.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凯	0	50,000,000	2.0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2、俞培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股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分别系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儿子、女儿、儿子、兄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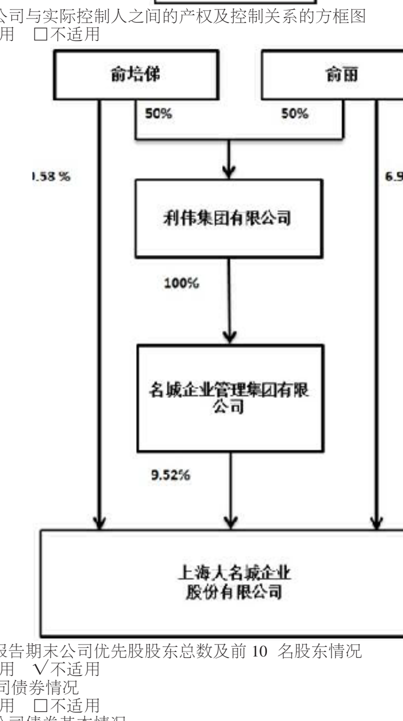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名城01	136017	2015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12.24	7.8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名城G1	136677	2016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	0	5.9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报告期内该债券已全部回售,并摘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8月29日,公司按期完成"16名城G1"付息工作,付息期间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详见公司公告2019-080)

2019年8月29日,公司按期完成"16名城01"回售工作,本次回售达到全额回售,"16名城G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详见公司公告2019-082)

2019年11月4日,公司按期完成"15名城01"付息工作,付息期间为2018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3日。(详见公司公告2019-101)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联合信用评级对公司2015年已发行的"15名城01"和"16名城G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跟踪),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98	72.12	-8.5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0	0.12	66.67
利息保障倍数	1.49	1.22	22.1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各种成本高居不下,叠加企业周转速度的下降的影响,行业利润率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

公司坚持"利润与规模并重,以利润为导向"的基本经营策略,追求品质经营、谨慎经营和安全经营,降杠杆、控负债率,加快去化和周转。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0.43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7.44亿元,同比增长31.43%;每股基本盈利0.3004元,同比增长35.01%。

公司地产业务毛利率为27.02%,净利率为7.65%,继续保持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房地产业务的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419.53亿元,较上年减少12.3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29.21亿元,较上年增长6.3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8.13亿元,为未来业务开拓打下坚实基础。资产负债率65.98%,较上年减少6.32个百分点;公司扣除预收账款资产负债率为43.09%,公司总体负债率处于安全可控水平。

在房地产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调控政策变化,主动放缓拿地节奏放缓,规避风险,不盲目扩张。

公司业务--优货值结构 稳健增长

公司房地产业务涵盖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及旅游地产等。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城镇化、城市群发展机遇,深耕长三角、巩固大福建、立足大湾区及扩容大西部。把握市场主流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升级产品品质和服务,名城系、紫金系、广场系等系列产品线,在市场上均获得较好的市场和口碑。报告期内,上海紫金九号荣获第十一届上海市优秀住宅·规划建筑奖、上海市优秀住宅·房型设计奖、上海市优秀住宅·绿化环境奖。

2019年,公司可售货值结构良好,70%以上的货值集中在东南沿海和长三角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时机,积极推盘,多渠道营销促去化,狠抓资金回笼促回款。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各区域公司完成全年既定目标的90%以上,实现销售面积103.4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88.96亿元,较上年增长31.61%,销售回款160.41亿元。

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主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分行业看,来自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130.43亿元,占比99.9957%,来自金控业务的营业收入为55.63万元,占比0.0043%;分区域看,公司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中,华东区域、东南区域、西北区域的占比分别为32.14%、39.09%、28.77%。

公司关注城市升级、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带来的新机遇,积极探索布局商业、工业地产和旅游地产等领域,培育业绩增长新跑道与新动能。

公司商业地产包括福州名城广场、兰州名城广场等城市地标项目,通过打造,集办公、商业、娱乐、文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为区域经济注入活力,营造和谐共赢的居住生态环境。

公司创新型工业园区涵盖位于上海中环内名城赛特创业产业园、名城金桥工业园。依托项目区域内科技园区的集聚和辐射效应,引入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企业,以提升工业用地的利用质量和综合效益。

兰州海洋公园是兰州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22785平方米,总水体约6500立方米,位于兰州高新区榆中园区,是西北地区大型海洋极地馆之一,场馆体量位居国内海洋馆前列。该项目已于2019年底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运营筹备各项工作,为试营业做准备。

2019年,名城金控继续以防范运行风险、严格规范管理为主要工作目标,管理存量项目保值增值及变现,支持公司地产业务发展。

公司融资--强现金管理 稳杠杆

2019年,房地产金融监管从严,综合融资成本上升,银行信贷、信托融资等融资渠道不断收紧。在市场调整和资金面趋紧的双重压力下,房企融资压力、融资难度加大。

公司坚定把好财务稳健的基本盘,保持一定充裕的现金流,保持整体的资金安全。加大营销力度推动销售回款;强化现金管控,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存量资金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8.13亿元。

公司坚持低融资成本、稳杠杆融资策略。从融资成本来看,在2019年大多数企业的融资成本在上升的状况下,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保持在8.16%,处于较合理水平。

在融资模式上,继续采取权益性融资与债务性融资并举。权益性融资,以项目层级的参股合作、联合拿地等方式,实现项目规模的快速提升;债务性融资,维护及做大现有银行、信托等传统融资方式的同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ABS盘活资金等金融工具多方式多渠道融资。

公司巩固与国内主要银行及多家金融机构的诚信、互利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与银行签署战略授信规模达628.91亿元。

公司持续获得专业评级机构AA+级主体及债项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兑付风险频现,公司作为负责任的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偿付到期兑付(含回售)债券总计本金40.4亿元。

公司管理---提质增效 精细化

2019年,在重重不确定之下,公司沉下心来练内功,围绕大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围绕"提质增效",强化精细化管理。以现金流、利润为核心,以货值管理为基础,以财务管理、计划管理为抓手,梳理和整合管控流程,重新修订和编制管控流程和配套制度。加强建设信息系统,以信息化、数字化管理贯穿公司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周期、全过程。

积极承担企业公民责任

"取之社会、回报社会"是名城创始人俞培俤先生一贯倡导和为之身体力行的企业文化。公司一直将承担起企业公民责任,参与公益项目回报社会为己任,努力践行企业经营与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具体详见《大名城2019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式	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应收票据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219,000.00元; 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17,371,527.58元; 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24,094,004.89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式	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85,448,177.70元; 应付票据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29,695,123.70元; 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4,600,186,243.62元; 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787,932,881.37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报表项目,按照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0.00元; 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列示金额-483,071,832.40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式	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应收票据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式	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应付票据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38,368.78元; 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38,368.78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报表项目,按照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0.00元; 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列示金额-28,064,131.14元。

2.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分类的判断依据,对公司持有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3,545,760.00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分类的判断依据,对公司持有的博信股份及中广影视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13,263,610.00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剩余年限超过1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215,440.00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26,146.05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应付利息2019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为0.00元; 短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为615,391,938.93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为2,526,905,416.66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分类的判断依据,对公司持有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分类的判断依据,对公司持有的博信股份及中广影视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剩余年限超过1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2,950,193.48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应付利息2019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为0.00元; 短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为0.00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为1,255,153,473.55元。

3.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 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财务预算》。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37号《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且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上升期,预计未来有重大生产经营资金支出安排,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43,559,126.35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313,722,720.47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280,472.80元,截至2019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748,817.26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75,325,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4,259,751.71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五、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六、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38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2020-039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人等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签署《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各资金借出方拟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决定并购买由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不受限。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进展公告。

十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2020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名城金控集团业务健康发展,简化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有效控制风险,根据名城金控集团2020年度各业务板块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2020年度证券投资额度,具体如下:证券投资业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该规模指年度新增存量),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等。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具体授权:授权名城金控集团董事长在名城金控集团投决会做出投资决策后签署相关文件。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十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2020-040号《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或全资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的银行或非金融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十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0-041《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0-042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2014年9月公司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十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0-043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9月公司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500万元(含20,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海龙,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明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新三板、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郭海龙、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明明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200万元。2020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22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会议文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在该议案审议中,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后,拟定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经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贵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在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四、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监事会2019年年报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九、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2014年9月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9月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500万元(含20,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2019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9次。监事会通过列席现场会议及对通讯表决会议文件的检查,了解到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发表意见并签署决议文件。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